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財億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0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非不得兼及於依民法與刑事被告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例如：依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應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之法人、依民法第187條規定應與未成年人連帶負責之法定代理人、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與受僱人連帶負責之僱用人等）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所主張之「共同加害人」，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均為同一犯罪結果之過失犯罪行為人為限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縱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仍難謂為合法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
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自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而依本件刑案被告被訴及經判決之犯罪事實，係認定被告乙○○業務侵占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4,500元，據此主張賠償，應係基於民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之。而細繹原告提出之歷次書狀內容，除主張上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外，又另依民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報酬1,469,707元，金額顯與上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不同，核屬一獨立於上開民事侵權行為以外之法律關係，且非經刑事判決認定，自非本件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範圍內，依上說明，此部分起訴固屬合法，惟尚應補納裁判費。又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主張應為1,469,707元，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追加部分之訴。

三、請提出被告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